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保险法

王伟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保险法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王伟编著.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
人民出版社,2010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ISBN 978-7-5432-1832-1

I. ①保… II. ①王… III. ①保险法-中国-高等学
校-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9759 号

责任编辑 高 璇
美术编辑 路 静

高等院校法学精品课教材
保险法
王 伟 编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 ewen. cc www. hibooks. 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图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4
插 页 1
字 数 435,000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832-1/D·43
定 价 37.00 元



作者简介

王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2003 年至 2005 年，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批金融与保险学博士后，师从王和副总裁及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张洪涛教授从事责任保险研究。先后参与中国保监会、司法部等机构的课题研究，主编或参编保险学、法学著作多部，在《保险研究》、《人民司法》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近 40 篇。



内容简介

本书是作者在金融与保险法领域从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经验总结。全书共分三篇，即总论、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监管法。总论主要讨论保险法治基本原理和保险的法律界定问题，阐明保险法的基本原则；保险合同法部分首先概述该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原理和效力等，然后分别从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方面展开专题论证；保险监管法部分则集中讨论了该法的理论基础、组织监管、市场行为监管、审慎监管和中介监管等问题。

前言

本书是作者在从事保险法领域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期间的一个阶段性小结。上海世纪出版集团格致出版社麻俊生先生与我联系写作本书时，我欣然应允，并答应以编著的形式来写作本书，以借此机会使自己对保险法领域的认识更加富有逻辑，更加符合保险法的现实特点。

本书的特色主要在于如下两个方面：

（一）重在分析保险法的实际运作

保险法是技术性非常强的法律，加之我国保险法理论研究的基础薄弱，对于保险法的理论研究还有很多尚待开垦的领域。一般的保险著作，多注重纯粹的理论分析，或者依托法条进行分析，缺乏体系化的梳理。初学者从中往往难以找到实践的影子，加之保险法的技术性规则太多，理解起来过于困难，加大了初学者的畏难情绪和学习难度。因此，笔者考虑以一种相对简练和朴素的行文方式，并大量引证保险公司的条款以及监管规定来讨论过于生涩的理论问题。同时，在每章之后都附有相关的简短案例，使读者能够结合所学知识对保险法有更加深入的理解。

（二）重在构建更为实用的逻辑体系

作为一本保险法的教学用书，给学生提供入门指南固然非常重要，但是，这

不应当成为写书的唯一目的。因此，本书并不仅仅对保险法的理论体系、理论

观点进行提炼,而是既注重对问题的思考,也注重构建属于自己的理论逻辑体系。从整个逻辑体系来讲,本书将整个保险法的体系分解为总论篇、保险合同法篇、保险监管法篇这三个板块,并在各部分中尽可能进行合理的逻辑体系划分,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认为我国保险法并无统一的基本原则。这是由于我国保险法结构中包含了保险合同法、保险监管法两部分内容,应分别适用私法和公法的原则,故我国保险法除一般的法治规则外,并无共同适用于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监管法的共同性原则。

2. 强调保险法治利益的平衡机制,即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防范道德风险。这是保险合同制度和保险监管制度都需要高度关注的问题,如果失去了这两项机制,整个保险的运行及其法治都无基础可言。

3. 认为保险合同法的原则只有两个,即保险利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笔者不同意传统法律理论上的“最大诚实信用”的提法,而主张用“诚实信用原则”替代“最大诚实信用原则”。笔者认为,损失补偿原则是仅适用于财产保险的原则,而近因原则是保险理赔的基本规则,因此,这两个原则不是贯穿于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更不是我国保险法上的基本原则。

4. 集中讨论了人身保险合同中的“道德风险防范机制”。人身保险合同中有很多防范“谋财害命”的道德风险防范机制,但是,由于这些机制过于技术化,难以深入讨论,多数著作往往避重就轻,或者缺乏系统的梳理。笔者认为,道德风险防范机制是人身保险合同法治化的重要内容,必须集中进行论述,讲清法律原理。

5. 集中讨论了保险监管法治的基本理论。保险监管是非常实践性的问题,理论上的探讨有时容易变成对监管规定的复述,因此,多数保险法著作并不对此进行重点讨论。笔者认为,法理根据是研究保险监管法治化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就保险监管法治的基本理念等进行了分析。

6. 重点分析了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问题。对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演进及其基本逻辑进行了分析,说明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对传统属于意思自治的内容进行干预,是由金融企业所特有的公共性所决定的。因此,保险法治

中要树立保险公司是公众公司的理念,并对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规范,将政府监管的意志渗透到企业的内部。

7. 构建了保险市场行为监管的逻辑体系。多数保险法著作主要是从保险法的结构出发来讨论问题。因此,对于保险市场行为监管这样在实践中较为重要,却未在法律中进行系统概括的问题,往往淡出了保险法学者的研究范围。笔者认为,保险市场的行为监管既然是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该从理论上告诉读者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因此,本书专门讨论了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的基本问题。市场行为监管针对的是保险公司的市场交易行为,包括竞争秩序的监管和保险消费者利益保护两个基本内容。但是,市场行为监管的基础在于,法律要事先为保险公司的交易行为树立一个标准和行为规范,哪些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我国法律已经对这些问题进行了规定,特别是不同种类的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保险条款和费率等,这些都是保险公司从事保险交易的基础,因此,在讨论对保险公司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管时,笔者以竞争监管和消费者保护为中心,以保险公司的经营范围、保险条款和费率为前提,从而构成了笔者所讨论的市场行为监管的内在逻辑。

8. 梳理了保险业审慎监管的基本体系。笔者认为,保险业审慎监管是保险监管的重要内容,其目的是防范金融风险,维护保险市场稳定,保护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凡是主要以防范风险为内容的法律或监管制度,都纳入本书的研究范畴。关于审慎监管的问题,本书将偿付能力监管、资金运用监管、责任准备金、自留保费、再保险、保险保障基金等问题放在该体系中。

9. 对保险中介监管的分析注重比较研究。保险中介监管是人们不太熟悉的领域,对于这个部分,笔者主要借鉴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制定的《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中的相关规定,对我国保险中介监管进行讨论。

本书共分为三篇,分别是总论、保险合同法、保险监管法。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篇:总论

本篇主要讨论保险法治基本原理。笔者首先分析了保险产生的基础,并阐述了危险与保险、“无危险,无保险”等问题。本篇还讨论了保险的法律界定问题,分析保险法的内在结构,阐明笔者对保险法基本原则的认识。在保险法治

中,两大利益平衡机制是非常重要的:一是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二是防范道德风险。

第二篇:保险合同法

本篇从第二章至第七章对保险合同法律制度进行研究,主要讨论如下问题:

1. 保险合同法概述。主要论证保险合同的法律属性、保险合同法的法律调整问题,并对保险合同法所调整的合同种类进行分析。

2. 保险合同法基本原则。按照笔者的观点,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只有两条,即保险利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3. 保险合同基本原理。本章讨论了保险合同的基本问题,如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保险合同的主体与客体、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等。本章也分析了保险合同的履行问题。

4. 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其变动。主要讨论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以及无效保险合同、效力待定的保险合同等问题。

5. 人身保险合同。主要是在对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进行分析的基础上,讨论人身保险合同的具体规则,包括特殊性的规则。其中,还就人身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防范机制进行专章探讨,对受益人的问题进行特别分析。

6. 财产保险合同。主要分析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法律特征,就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问题进行分析。

第三篇:保险监管法

保险业是金融业的基本组成部分,保险监管是保险法治的重要内容。本篇自第八章至第十二章,集中讨论了如下问题:

1. 保险监管法治的理论基础。主要讨论什么是保险监管,为什么要进行保险监管,如何进行保险监管等问题。其中,着重分析保险监管应当树立何种法治理念,保险监管法治应当秉持什么法治原则,保险监管的合作与协调机制等问题。

2. 保险公司的组织监管。讨论保险市场准入监管、保险公司组织形式、保险公司变更监管、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保险公司市场退出机制等问题。此

外,还就外资保险公司监管的特别规定进行了分析。在保险公司的组织监管问题上,本书重点分析了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监管,讨论了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的理念,分析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制定的《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中的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对我国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讨论。

3.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在我国金融监管历史上,一直比较关注市场行为监管,保险监管也同样如此。本章分析了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讨论了保险公司的条款和费率监管问题,这些问题都是确定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的基本标准,因此,从逻辑结构上首先进行讨论。在奠定了如上论证基础后,再对保险公司的竞争监管问题进行分析,讨论保险业的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的问题。同时,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利益也是市场行为监管的重要内容,本书结合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制定的《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对比了我国现行做法与ICP的共同点和差距。

4. 保险公司的审慎监管。金融市场的稳定对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保险市场的健康有序运行都是非常重要的。本部分主要讨论了我国保险立法关于保险公司风险防范机制的有关规定,重点分析了偿付能力监管、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其他审慎监管机制等问题。

5. 保险中介监管。本部分讨论了对保险中介进行监管的原因,并分析了《保险监管核心原则》(ICP)关于中介监管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ICP的规定讨论了我国立法关于保险中介的相关规定。

王伟

2010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保险法治原理/3

第一节 保险的界定及功能/3

第二节 保险法治/11

第三节 保险法治中的利益平衡机制/22

第二篇 保险合同法

第二章 保险合同法概论/35

第一节 保险合同法的属性/35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调整的保险类别/41

第三章 保险合同法基本原则/48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48

第二节 诚实信用原则/63

第四章 保险合同基本原理/8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特征评析/8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与标的/9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与内容/96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105

第五节 保险的索赔与理赔/109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效力及其变动/12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123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效力变动/129

第三节 保险合同效力认定中的其他问题/137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14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14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类型/15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规则分析/163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中的道德风险防范机制/170
第五节	受益人相关问题分析/176

第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19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法律规则/190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203
第三节	责任保险/208
第四节	保证保险与信用保险/224

第三篇 保险监管法

239

第八章 保险监管法概论/241

第一节	保险监管法治的理论基础/241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法治框架/251

第九章 保险公司的组织监管/263

第一节	保险市场准入监管/263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监管/269
第三节	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274
第四节	保险公司变更的监管/286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整顿和接管/289

第六节	保险公司的市场退出机制/293
-----	-----------------

第七节	外资保险公司的特别监管规定/300
-----	-------------------

第十章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309

第一节	保险公司市场行为监管概述/309
第二节	保险公司经营规则/313
第三节	保险条款和费率的监管/320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竞争监管/324
第五节	保险消费者的保护/328

第十一章 保险业的审慎监管/339

第一节	保险业审慎监管概述/339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340
-----	----------------

第三节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345

第四节 其他审慎监管机制/352

第十二章 保险中介监管/360

第一节 保险中介监管概论/360

第二节 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对保险中介的监管要求/362

第三节 我国保险中介机构监管/364

参考文献

972

第一篇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因人类社会的各种危险因素给人们的生活所带来的不安定,人们总是采取相应的措施去防范或减少损失。按照我国台湾学者的观点^①,人们应对危险的方法有两类:一类是形而上的方法,即凭借信仰及宗教的力量,对不安的生活,谋所以安身立命之道;另一类是形而下的方法,即对于偶然事件,筹划如何减免其所致经济生活的不安定。

就形而下的危险处理方法来看,主要有:危险回避、损失控制、危险转移、危险自留。其中,危险回避,是通过放弃活动以消除某一特定危险带来的损失,是放弃或拒绝承担危险;损失控制,是指通过降低危险损失发生的频率,缩小其损失的程度来达到控制目的的一种危险处理方法;危险转移,是指通过合理的措施,将危险及其损失从一个主体转移给另一个主体,即转移损失发生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自留,是指自己能够设立专门基金、储蓄等方式来增强自身抵抗风险的能力,并在危险发生的时候自行承担危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保险制度属于通过危险转移的方式来应对危险的一种措施。由于个人经济力量不足,且防范风险的技术手段也极为有限,因此,由社会个体自行来分散和转移危险,并非明智之举。通过建立保险机制,可以将少数受害者的损失分摊在处于同样危险中的多数人身,对个体而言就实现了对危险的防范。因此,保险是一种经济互助制度,保险的实质就是多数人基于合作互助分担个别人在财产和人身所受损失的经济行为。保险将危险转移出去,让众多的企业或个人分担,减轻了危险对社会某个环节或某个人的严重侵害,保障了社会生产的正常进行。

保险学所界定的危险^②,具有如下特性:

1. 客观性。保险学上的危险与风险^③的概念在内涵上不尽相同,它可以称为纯粹风险,是一种只会产生损失而不会导致收益的可能性。在现实生活中,危险是普遍存在的,如地震、洪水、火灾、交通事故等都会造成巨大损失,但它何时发生、损害后果多大等又无法事先确定。因此,尽管人们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改变危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进而降低危险发生的频率与损失程度,但不可能消灭危险。

① [台]袁宗蔚:《保险学——危险与保险》,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② 张洪涛、郑功成主编:《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8页。

③ 在保险学上,所谓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某种活动或决策的过程中,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包括出现正面效应和负面效应的不确定性。从经济学的角度讲,正面效应就是收益,负面效应就是损失。根据这种未来结果的随机不确定性,可以将风险划分为如下三类:第一类风险,可以称之为收益风险,即只会产生收益而不会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只是具体的收益规模无法确定。例如:在现代社会,受教育无疑是一件非常必要而且明智的举动,教育会让人受益终生,但教育到底能够为受教育者带来多大的收益又是无法计量的。第二类风险,可以称之为纯粹风险,它是指只会产生损失而不会导致收益的可能性。对于这类风险,人们无法确定具体的损失有多少。第三类风险,可以称之为投机风险,它是指既可能产生收益也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如股票投资)。参见张洪涛、郑功成主编:《保险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5页。

危险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它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而存在。

2. 不确定性。危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来说,危险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危险的大小是不确定的,危险发生的地点是不确定的,等等。因此,客观存在的危险发生的不确定性,是危险固有的内在本质。

3. 普遍性。危险的普遍性表现在危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在现实社会中,无论人们的年龄、性别、职业、职务怎样,无论何时,也无论身处何地,人们总会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比如各种自然灾害、疾病、伤害、战争等。

4. 社会性。危险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危险的存在只有当其对人们的生命和财产造成损害或损失时,才对人类成为威胁,成为一种危险。无论何种危险,都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而言,也就是说,危险的后果最终都是由人来承担的。自然界发生的各种灾难,如地震、海啸等,如果没有给人类社会带来影响,则不属于保险上所界定的危险。因此,危险具有社会性。

5. 可变性。危险可变性是指危险的性质、数量、发生与否等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危险的发生可以随着人们对危险认识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某些危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可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程度。如修建具有抗震功能的房屋可有效防范房屋的坍塌给人们的财产和人身带来的损害,加强对机动车的管理可以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频率。

6. 损失性。危险的后果必然是对人身及其财产的安全造成威胁,形成危害。损失是危险的必然结果,只是损失的大小程度不同。当然,由于危险是未来发生的,而不是过去和现在存在的,因此,危险造成的损失一定是未来的损失,而不是过去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

(三) 无损失,无保险

这里所说的损失,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它所描述的是这样一种状态,即由于危险事故的发生导致人们的财产损失,或者由于生命的丧失、健康的损害而导致人们的经济利益的损失。保险的机理,就是要对此类直接或者间接的经济方面的损失提供一种经济上的保障。

具体来说,在保险制度中,危险的发生是保险产生的基础性原因。保险的功能就是转移或分散因不幸事故所带来的损害以及由此所遭受的经济上的不利益。保险通过将众多面临同质危险的人集中起来,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从而对属于保险事故引起的经济上的不利益实现分担。因此,只有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才能由保险人提供经济补偿或保障。否则,保险机制就发生异化,引发类似赌博的道德风险。因而,保